

河南中医药大学评学工作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263号)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强化教学相长，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校教风和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学工作原则

1.科学分析原则。根据对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了解，科学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并提出改进办法。

2.因材施教原则。根据班级学生的学习个性，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鼓励学生发挥长处，克服弱点，消除障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客观公正原则。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加强过程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评价主体、对象及形式

1.评价主体：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督导专家、同行专家、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

2.评价对象：全校所有教学班级。

3.评价方式：每学期末，教师根据当学期所任课班级学生表现网上进行评价；督导专家（包括校督导团和院部督导组，下同）、同行专家、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随机听课时进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与方法

1.评价内容：任课教师、督导专家、同行专家、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从学生学习态度、纪律状况、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等方面对教学班级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2.评价方法：学校每学期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开展评学活动，各教学班级要接受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所有任课教师都应对任课班级进行评价；督导专家、同行专家、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随机进行评价。各教学班级的评学分数为其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与督导专家、同行专家、级领导干部、辅导员评价分数之和的平均值。

四、组织与实施

1.评学工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各院部共同组织。

2.各院部应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文件，熟悉评学各项指标，统一认识，明确目的，严肃认真地做好评学工作，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确保每个任课班级评学工作的

实施和落实。

3.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整理评学数据，并将结果反馈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部，作为教学改革的参照依据。

五、评价等级设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优秀：评价分数为 90（含 90）分以上。
- 2.良好：评价分数为 80（含 80）分以上，90 分以下。
- 3.合格：评价分数为 60（含 60）分以上，80 分以下。
- 4.不合格：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1.评学结果将作为各院部、班级辅导员及任课班级参与各级各类评先推优等的重要依据。

2.各院部每学期应及时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和意见，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消除学习障碍，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办法和途径，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至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3.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及各院部将评学信息及整改材料及时归档管理。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关于印发《河南中医学院评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院政字〔2013〕149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13日